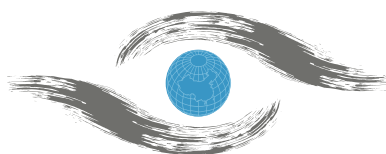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ER 希瑪**

**C-MER EYE CARE HOLDINGS LIMITED**

**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9)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及13.51(2)條刊發的公告

本公告乃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及13.51(2)條刊發。

於2020年8月26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執行董事李佑榮醫生(「李醫生」)知會，彼已收到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務委員會」)發出的日期為2020年8月10日的函件，醫務委員會研訊小組於函件中就李醫生未能阻止一家本地報章於2018年9月24日刊登的廣告或文章中使用「視網膜黃斑點手術專家」職銜而對李醫生提出譴責，而此職銜並非醫務委員會所批准的可引用資格及/或對公眾人士有所誤導(「命令」)。

李醫生已確認，所刊登文章內容有關李醫生擔任受邀演講嘉賓的一次公關活動推廣。活動的主辦方團結香港基金並無知會李醫生就以上活動於有關報章使用上述職銜或刊登廣告。然而，研訊小組認為，李醫生被認定在專業方面屬行為不當並對其提出譴責。

董事會對命令作出評估，並認為李醫生將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且計及(i)該事宜並無涉及李醫生的任何欺詐或誠信問題；及(ii)根據香港法例，命令並不影響李醫生擔任董事的資格。李醫生仍為本集團的執業醫生，且董事會認為以上事件未曾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影響。

董事會確認，上述針對李醫生的命令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不相關。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及13.51(2)條予以披露或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順潮醫生(太平紳士)

香港，2020年9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林順潮醫生、李肖婷女士、李佑榮醫生及李春山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棟醫生、馬照祥先生、陳智亮先生及梁安妮女士組成。